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塑控股，证券代码：000509）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拟收购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遥望网络”）不低于 51% 的股权，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杜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开展对遥望网络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反复论证、多轮磋商，但就发行股份加支付现金购买遥望网络不低于 51% 股权事宜，由于交易双方无法就交易相关条款达成一致，公司与遥望网络的股东同意终止双方已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决定终止收购遥望网络不低于 51% 的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终止协议》。

鉴于上述协议的终止，结合公司业务战略布局，为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变更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上”）94% 股权、成都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尚”）30% 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拟采用现金收购的方式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分别与收购山水上、成都高尚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因公司变更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开市起复

牌。复牌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公司重新组建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团队（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开展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基本结束，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初稿、评估报告初稿已形成。

在中介机构团队对山水上及成都高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与谈判，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无法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税费的承担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无法就影响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问题形成有效解决方案。基于前述原因，各方均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公司认为目前标的资产的股权和财务情况与公司实际需求及发展战略不相匹配，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从公司发展战略角度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

孙剑非 _____ 张新 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